

中标通知书

施工中标 E6602004002240474001001 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二师 34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第二师 34 团		
	建设规模	主要改建内容为：改建迎宾小区，新建 HDPE 排水管网 3070m；新建给水 PE 管网 2600m；315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路灯 37 盏；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 13600 m ² ，原有停车位修复 4047 m ² ，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铁门关市德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郭心宾
	单位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688 号	联系电话	17699230967
中标工程范围	主要改建内容为：改建迎宾小区，新建 HDPE 排水管网 3070m；新建给水 PE 管网 2600m；315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路灯 37 盏；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 13600 m ² ，原有停车位修复 4047 m ² ，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中标工程价格	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捌角柒分 小写：10951100.8700 元			
中标工程工期	工期：245 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孙小霞 证书编号：20232343008357U			
备注				
中标通知书签发人	建设单位： 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铁门关市巨鑫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主管部门	第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八份，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复印无效。

2024 年 8 月 26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第二师 34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第二师 34 团

合同编号: /

发包方(甲方): 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铁门关市德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4
14. 竣工结算	13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8
16. 违约	140
17. 不可抗力	148
18. 保险	149
19. 争议解决	150
附件	1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第二师三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铁门关市德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 34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师 34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第二师 34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投资发〔2024〕61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改建迎宾小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HDPE (DN300) 排水管网 3070.00 米；新建 (DN150) 给水 PE 管网 70.00 米；新建 (DN100) 给水 PE 管管网 2530.00 米；315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新建直供电路灯 37.00 盏；道路硬化 7076.83 平方米；停车场硬化面积 3500.00 平方米及绿化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捌角柒分
(¥10951100.87 元)（含税价）；发包人不承担除支付本合同书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风险、费用、损失或债务。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责任、费用、支出以及风险。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玖角贰分
(¥ 122250.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小霞。

身份证号码：652901198205030022。

联系电话：185992498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第二师 34 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及司法送达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12.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3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向另一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按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预期可得利益、第三方向发包人的索赔、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处罚、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先行处置或处理所支出的费用、追偿承包人责任产生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13.3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暂停向承包人的一切支付，直至承包人违约责任解除。

13.4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明细等足以证明已足额全员发放工资的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13.5 承包人未按《保障农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或造成其他纠纷事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上访、申诉等，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事件上访者的要求（不管承包人是否到场或在场），先行按照上访者的诉求先行处置或处理的（包括上访、申诉等）。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承包人还应因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3.6 因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或欠付薪资等所涉及的民工（施工人员）到党委、政府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包人办公、生产机构、工地上访、闹事、聚众、围堵或对发包人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妨碍发包人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以及出现其他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违反施工管理规范的情形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 13.5 项的约定处置。发生一次上述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7 若因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方或实际施工人（民工）起诉承包人而导致发包人连带被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因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发包人赔偿。

13.8 因承包人的供应商因与承包人纠纷而起诉发包人或发起仲裁的，无论诉讼或仲裁结果如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纠纷标的 5 %的违约金；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供应商偿付的金额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3.9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1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如发包人决定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对价，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撤回或处置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

设备、器械等。逾期未撤回或处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至发包人认为合适的地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场地占用费并自行承担上述物资损毁、灭失的风险。

十四、争议管辖

发包人及承包人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铁门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标的超过的，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第二师 34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 ）协议书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200MB0445616W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新疆尉犁县铁干里克镇

邮政编码：841506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

电 话：0996-43702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团支行

账 号：849010812010104336995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7P2GT73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688号

邮政编码：841007

法定代表人：马鲁进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

电 话：0996---2939369

传 真：0996---29393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兵团）支行

账 号：30767901040002455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认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与招标控制价一同发布的材料预算
单价作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

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投标文件组成的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招标工程量清单或中标后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各类变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双方依据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等资料计算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合同中约定的相应固定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款。其固定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项目的单价，应采用该单价。b.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或签证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或签证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考虑相关风险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2) 计日工: 按发包人确认的数量计算, 计日工单价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合同中未约定计日工单价的则按双方确认的金额调整合同价款。(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或签证工程项目计量单价, 以及合同中未约定计日工单价的定额, 依据《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及巴建发【2016】29 文“关于巴州执行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新建标【2019】4 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进行编制, 管理费和利润按照上限计取, 人工工资调整执行最新调整文件, 按照上限计取。另行参考图纸答疑和会审记录及招标统一说明。材料价差执行巴州地区施工当期信息价文件。(4) 法律法规变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相关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5）不可抗力、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提前竣工（赶工补偿）、工程延期、索赔与签证等按通用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6）出现上述以外的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它情况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或调整金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20%后开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条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承包人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价工程款为支付标准，承包人每月按照要求报进度报表，发包人按照进度报表的进度核算工程款，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的工程款（其中实际支付月进度款的 30%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70%汇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预留 20%，待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收取工程款必须由承包方出具的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以转帐或电汇形式

进入承包方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应付工程款的 30 %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供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明细等足以证明已足额全员发放工资的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7 日内进行审查, 7 日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承包人应书面（不含电子通知）通知发包人处理。部分项目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内容。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参与或代为竣工验收并依据第三方意见做出验收结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内容。

13.2.3 承包人不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并不提供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的一切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竣工验收。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资料并不配合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催告期满后按 1000 元/日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约定交付竣工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计算。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资料、不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即使发包人已实际使用，仍不免除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并配合竣工验收的义务。

13.2.4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

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因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并应赔偿因以上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外，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

证明资料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 28 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向发包人递交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及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90 天内组织验收（但如需通过政府财政审计的，以通过财政审计之日为准，下同），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后提交审计部门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1 缺陷调查

15.2.1.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2.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质保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否则，拒不支付有权直接抵减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应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28533.03元;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直接向没有合同关系的转

包人、违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员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但承包人违法或违反约定转包、分包或未向上述人员结算并支付工程款而发包人直接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直接支付的，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支付时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取逾期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